《源城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指标

实施方案》起草说明

我单位拟定了规范性文件《源城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指标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促进工业节约集约用地，根据《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的通知》要求，结合源城区发展实际，拟定了《源城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指标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2号）；

2.《河源市产业园区用地整治提升行动工作专班关于明确产业园区用地整治提升有关事项的通知》（河园区用地整治提升专班函〔2021〕1号）。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该文件是由区工商信局参照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拟定《源城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指标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于2024年11月公开征求意见和征求行政系统内部意见。

四、主要内容说明

《源城区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指标实施方案》涵盖了使用范围、主要指标计算、控制指标应用要求，明确了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材料、水饮料及食品及其他产业的控制指标。